

# 关于旗下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对旗下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信诚薪金宝”）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17203），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99），其收费模式不变。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5%。

## 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 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51、<u>基金份额类别</u>：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等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52、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3、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分设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升降级规则（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u>，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升降级规则（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p> <p><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3、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1.00元。</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3、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u>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保持在1.00元。</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5、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5、当日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总额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p>

	理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外予以公布。
	<p>四、估值程序</p> <p>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u>均</u>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u>各类基金份额</u>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u>均</u>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u>任一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b>E 类基金份额</b>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b>0.05%</b>。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础,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p> <p>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础,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p> <p>6. 当日申购的<b>各类</b>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b>该类基金份额</b>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b>各类</b>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b>该类基金份额</b>的收益分配权益;</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p>	<p>五、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各类基金份额</b>的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